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幹事(預估缺)甄選公告

- 一、名額:1名
- 二、人員區分:一般人員
- 三、職務列等: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至薦任第7職等
- 四、職系:綜合行政
- 五、報名日期:114/05/19-114/05/28
- 六、工作地址: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(桃園市桃園區延平路 265 號)
- 七、資格條件:
- (一)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尚在有效期間者尤佳。
- (二)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。
- (三)銓敘審定委任第五職等以上合格實授,具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者;且至報名截止日止,無各類考試限制轉調情事者。
- (四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、第28條不得為公務人員之情事、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所列不得任用或陞任情事。
- (五) 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- (六)未曾受懲戒處分或行政處分、工作認真、品行端正、無涉及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等事件尚在調查階段或犯罪紀錄。能配合學校業務需要調整工作及職務輪調者。
- (七)原單位尚有服務義務或原單位不同意調任者,請勿報名。

## 八、工作項目:

- (一)辦理總務處各項事務相關行政工作。
- (二)協助各處組業務。
- (三)其他臨時交辦事務。

## 九、聯絡方式

- (一)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線上徵才作業,本職缺應徵作業採線上投遞履歷。
- (二)請於截止日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-事求人/點選「我要應徵」,完成授權同意徵才機關 調閱完整履歷(履歷自傳不得空白、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、個人資料歷任職務、 銓敘審定、考績、獎懲等各項資料正確性。
- (三)證明文件 A4 格式依序合併掃描為單一檔案 PDF 後上傳(請註記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或蓋章): (1)甄選簡歷表(至本校網站公告區下載)(2)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(無則免附)(3)身分證正反面、考試及格證書、最高學歷證書、歷任職務派令及銓審函、最近 5 次考績通知書(4)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書(5)其他:語言能力檢定、採購證照、國外學歷需驗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文件(無者免附),曾更名者檢附戶籍謄本(記事勿省略)、任現職未滿 1 年者檢附最後 1 次派令。未完成上傳表件資料、資料不全者或不符報名資格規定者,不再通知補件,並視為資格不符。
- (四)經錄取後發現所附證件虛偽不實、偽造、變造、冒用,或有不得任用之情事者,取消錄 取資格。已發布派令者,撤銷派令。其涉及刑事責任者,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

## 十、其他

- (一)甄選方式:經書面審查合格者擇優以電話及校網公告方式通知參加甄選面試,甄選日期及時間於本校網站隨時公告。
- (二)本職缺為預估缺,預計 114 年 7 月 16 日出缺,如屆時原佔缺人員因故未離職,則錄取人員均取消錄取資格。
- (三)本次甄選增列候補名額 2 名,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職務列等相同、性質相近之職 缺為限;候補期間最長為5個月,如無適當人選,得從缺。
- (四)本校聯絡電話:(03)3660688 人事室 分機 710(報名疑問)總務處 分機 510(工作內容)

## 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綜合行政職系幹事職缺甄選簡歷表

日期:114年 月 日

						H 73	1 • 114 7	71	н
姓名			性別		出生日期	年	月	日	
身分證字號			最高學歷						
e-mail			電 話地址						
現職機關			職稱		職系				
現敘官職等	任第	職等	俸 級	俸點					
最高學歷					畢業				
考試	年		考	:試 級(等)		科		職系	
近5年考績									
經歷									
專業證照									
參機 長質 念人 人名									
本人 1. 具綜合行政職系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且合格實授已銓敘有案委任第 5 職等以上之現職公務人員。2.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各款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、各類考試限制轉調情事者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等情事。3. 未曾受懲戒或行政處分,品行端正 4. 無涉及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等事件尚在調查階段或犯罪紀錄 5. 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。以上基本資料及所附證件皆屬實,如有不實,雖已錄取或發派,同意無條件被撤銷錄取資格及派令並自負刑責。									
切結人: 身分證字號:	:		(親自	簽名)					